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11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,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 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,由董事朱华威女士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 出席董事7人(陈志敏先生委托朱华威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),公司监事、部分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激励对象刘正军因个人 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0.4 万股。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数量进行了调整。

调整后,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4人调整为 33 人,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,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90 万 股不变, 其中,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 万股调整为 77.6 万股, 预留限 制性股票数量由 12 万股调整为 12.4 万股,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20%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(调整后)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59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确定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,同意向 3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7.6 万股,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0.11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60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17日